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456459112024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(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)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三层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456459112024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柒仟柒佰贰拾元捌角柒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(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)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三层  
电话：02169621312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 
电话：021-20662265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